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关于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经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立项，由我协会牵头组织编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规程》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有关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3月28日前反馈至协会行业发展部邮箱（121897362@qq.com）。

-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规程（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规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3月9日

（联系人：黄鸿钦；电话：020-83568955）

ICS xx. xxx

Pxx

T/GDPAWS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x—2021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1 - ×× - ××发布 2021 - ×× - ×× 实施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与定义	3
4 基本规定	5
5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7
5.1 一般规定	7
5.2 监理人员要求.....	7
5.3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岗位职责	8
6 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监理规划	10
6.3 安全监理方案	11
6.4 监理实施细则	11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	13
7.1 一般规定	13
7.2 审查	13
7.3 巡视检查	14
7.4 验收	16
7.5 监督整改.....	17
7.6 安全监理会议.....	19
7.7 监理报告.....	20
8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22
8.1 一般规定.....	22
8.2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22
8.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查	23
8.4 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24
8.5 危大作业动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25
9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27
9.1 一般规定.....	27
9.2 日常安全巡视	27
9.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28
9.4 安全防护用具管理	30

9.5	安全设施管理	30
9.6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31
9.7	施工机具管理	33
9.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	33
10	施工安全事故管理	34
10.1	一般规定	34
10.2	应急救援预案管理	34
10.3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35
11	安全监理资料档案管理	36
11.1	一般规定	36
11.2	安全监理资料内容	36
11.3	安全监理资料管理	37
1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	38
12.1	一般规定	38
12.2	评价方法	38
附录 A	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评价	4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规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施工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监理资料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条文说明：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施工阶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GB/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 275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T/CECS 490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评价标准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术语与定义

3.0.1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3.0.2 轻微安全隐患

对施工作业安全影响较小且现场可迅速整改的施工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3.0.3 一般安全隐患

对施工作业安全影响较大或整改需由施工单位组织落实的施工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3.0.4 重大安全隐患

严重威胁施工作业安全、可能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安全隐患，或可能导致施工作业出现严重安全风险或系统性风险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3.0.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折价（含购置、折旧或摊销）费用和落实施工安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等所需的费用。

3.0.6 日常安全巡视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安全状况进行的经常性检查活动。

3.0.7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

项目监理机构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的专门检查活动。

3.0.8 定期安全检查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安全状况进行地周期性检查活动。

3.0.9 专项安全检查

项目监理机构针对特定类型施工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组织的专门检查活动。

3.0.10 安全监理例会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组织的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为主题的监理会议。

3.0.11 安全监理日志

项目监理机构每日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及安全隐患处置情况所做的记录。

3.0.12 安全监理资料

项目监理机构在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资料。

3.0.13 电信报告方式

项目监理机构通过电话、传真、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及其他电信沟通平台向有关单位

和部门报告的方式。

（条文说明：电信报告方式：项目监理机构通过电话、传真、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及其他电信沟通平台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的方式，与传统的书面报告相区别。）

3.0.14 非常规作业时间

施工单位超出项目监理机构与施工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日常施工时段之外的施工时间。

（条文说明：非常规作业时间：项目监理机构应在项目施工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和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日常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段，施工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据此制定日常施工组织管理和监理工作方案。对于因项目建设需要、气候等因素影响，施工单位需安排超出日常工作日或日常工作时段施工的时段，属于非常规作业时间，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非常规作业时间审批、监理机制，根据审批后的作业时间和作业内容，合理安排监理计划，有效履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职责。）

3.0.15 安全防护用具

保护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中的安全和健康所必须的预防性装备或器具，包括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护目镜、护耳器、防护鞋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等。

3.0.16 安全设施

在建设工程施工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包括基坑支护、脚手架、模板支架、临边洞口防护、卸料平台、临时用电、施工围蔽、交通疏导设施等。

4 基本规定

4.0.1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不得替代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也不能免除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条文说明：工程监理单位是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其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的独立法人或经济组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范围、内容和相关费用。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and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并不直接从事施工生产，其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不得替代施工单位作为施工生产主体的安全生产自我管理，承担的监理责任也不能免除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4.0.2 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对其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条文说明：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管理体系，包括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监理服务质量的管控制度体系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应以本单位监理工作制度标准为基础，结合项目实际，建立所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体系。）

4.0.3 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制，明确本单位各层级推动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部门、岗位人员职责，并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

（条文说明：工程监理单位推动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部门、岗位人员包括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服务质量进行管控的部门和岗位人员及负责监理工作具体实施的项目监理机构和项目监理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单位职能分工，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要求，并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

4.0.4 工程监理单位应结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标准。监理工作制度标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查制度。
- 2 巡视检查制度。
- 3 验收制度。
- 4 督促整改制度。
- 5 监理会议制度。
- 6 资料管理与归档制度。

- 7 教育培训制度。
- 8 监理报告制度。
- 9 其他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的配套制度。

4.0.5 工程监理单位应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相关业务。

4.0.6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建设规模、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配置必要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技术文件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设施、安全防护用具和常用检测工具。

（条文说明：工程监理单位在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时，监理人员数量和结构应综合考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的技术风险程度和监理工作量等因素，并符合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0.7 工程监理单位应在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向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合同交底，明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范围、内容、服务要求、重难点；在项目监理期间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条文说明：为保证项目监理机构及时掌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关键信息，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策划和实施，工程监理单位应在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向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合同交底，明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范围、内容、服务要求、难点；在项目监理期间应结合项目特点、难点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4.0.8 工程监理单位应推动现代科学技术在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应用，创新管理手段和工具，提升监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监理工作成效。

（条文说明：工程监理单位应积极推动互联网技术及其他创新技术与传统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手段的结合应用，逐步建立信息化项目监理平台、工程监理单位项目管控平台，结合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设备使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监理服务的内部管控，同时还可根据建设工程建立合同约定协助建设单位建设信息管理平台，促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理工作的多方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监理工作成效。）

4.0.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动态控制原则。

5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5.1 一般规定

5.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做好项目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策划，组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机构。

【条文说明：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机构属于项目监理机构的一部分，不应独立于项目监理机构之外】

5.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岗位职责调配、职责调整交接、岗位履职检查及考核要求，岗位职责分工应遵循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其他监理人员分工负责原则。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其他监理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和义务。】

5.1.3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进展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调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人员。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进展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督监理人员岗位职责调整、交接落实情况。】

5.2 监理人员要求

5.2.1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机构一般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必要时可设总监代表，可配备专职或兼职监理人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统筹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宜由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若干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和建设监理合同约定。当工程规模大，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复杂时，项目监理机构可设总监代表，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5.2.2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

5.2.3 总监代表应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并由具有工程类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担任。

5.2.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工程类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担任，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还应接受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专项培训。

5.2.5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统筹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应由中专及以上学历

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担任。

5.2.6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符合监理合同约定和同等条件更换原则。

【条文说明：工程监理单位更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人员，应做好交接工作，保持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延续性。】

5.3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岗位职责

5.3.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1 确立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机构设置，明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审批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检查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的落实情况。

3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4 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和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的专题会议。

5 组织审查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7 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0 组织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手续。

11 组织或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对验收合格予以签认。

12 组织核准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结果。

13 负责向本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

14 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5 组织编写监理周报、月报、监理报告。

5.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代表：

1 组织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审批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2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4 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5 对验收合格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签认。

6 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针对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明确总监代表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3.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 1 参与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3 参与审查组织审查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4 指导和检查监理员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
- 5 检查进场的涉及安全生产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防护用具、设施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文件。
- 6 巡视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
- 7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 8 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
- 9 审查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结果。
- 10 参与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中与施工安全有关的问题。
- 11 核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地的考核评分。
- 12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现场安全生产事故中涉及的监理工作。
- 13 组织填写安全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中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事项。
- 14 组织收集、汇总、整理安全监理资料。

【条文说明：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为其基本职责，项目监理机构还应针对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分工，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3.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 1 根据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安排，参与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 2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安全巡视，参与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专项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填写巡视检查记录。

【条文说明：监理员职责为其基本职责，项目监理机构还应针对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监理员的职责分工，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6 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监理机构在编制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前，应收集并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辨识项目的危险因素及危险源，确定项目的危大工程清单。

6.1.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监理合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围绕识别的危险因素、危险源和危大工程，并结合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

【条文说明：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应符合工程实际状况，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前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学习，掌握项目监理措施及控制要点。

6.1.4 在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或监理实施细则所确定的程序、方法和措施需作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变更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重新审批。

【条文说明：在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实施过程中，建设工程的实施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施工方式、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出现重大调整，或当原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或监理实施细则所确定的程序、方法和措施需作重大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并按原报审程序重新审批。】

6.2 监理规划

6.2.1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6.2.2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后执行。

6.2.3 监理规划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要求编制，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进行总体策划，明确总体的监理范围、内容、目标、程序、方法和措施。

【条文说明：在监理规划编制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程序、方法和措施进行简明扼要地描述，具体监理要求在安全监理方案中进行全面策划。】

6.3 安全监理方案

6.3.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结合监理规划，结合项目特点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组织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进行专项策划，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宜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6.3.2 安全监理方案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共同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后执行。

6.3.3 安全监理方案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程序、方法、措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依据。
- 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目标。
- 3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
- 4 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岗位、人员及工作任务。
- 5 监理工作程序。
- 6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
- 7 初步认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一览表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专家论证）一览表（或轨道交通工程风险管控关键节点）。
- 8 初步确定须编制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实施细则一览表；
- 9 初步选定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特殊结构防止安全事故的监督控制措施。
- 10 安全监理日志要求。

6.4 监理实施细则

6.4.1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在专业工程开工前，结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的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条文说明：监理实施细则结合施工单位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保证对监理实施细则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4.2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盖项目监理机构印章后实施，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6.4.3 对于技术难度高、安全管理难度大的危大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时，可提请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部门对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核。

【条文说明：对于技术难度高、安全管理难度大的危大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宜在项目监理机构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提升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质量和实施成效。】

6.4.4 监理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风险管控关键节点）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特点和施工现场环境状况。

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安排与分工。

3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 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检查、控制点。

5 需进行巡视检查监理的部位或过程或工序，巡视检查监理要求。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风险管控关键节点）验收要求。

7 相关过程的检查记录(表)和资料目录。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标准为基础，结合监理合同约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制定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体系，明确监理工作方法和应用标准。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监理合同约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制定针对所在项目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体系，不得简单照搬工程监理单位相关制度标准。】

7.1.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阶段、内容和特点，规范采用审查核验、巡视检查、验收、签发整改指令、召开监理会议、执行监理报告制度等基本方法以及监理合同明确的其他方法，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7.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实施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整改指令完成情况及其他对安全生产管理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条文说明：安全监理日志是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履职重要的记录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宜在安全监理日志中按照监理工作方法类型，分类如实记录当天实施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

7.2 审查

7.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

审查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管理体系。
- 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资格。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5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6 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证明文件。
- 7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备、器材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验收文件。
-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9 开工/复工申请文件。

10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1 其他按规定需要审核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文件。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宜在监理规划编制中，结合《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及项目所在地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要求，明确施工单位需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内容清单，并向施工单位交底。】

7.2.2 项目监理机构应重点审查核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内容的齐全性、有效性、相符性、针对性，以及报审程序的合法性。

7.2.3 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报审核验表时，应提出具体的意见，对不符合核验标准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完善后再次报审。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审核认定施工单位报审安全生产管理文件不符合核验标准时，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

7.2.4 对施工中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报审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报审，并及时审查。

【条文说明：对安全管理文件的审查应实行动态管理原则，对施工中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报审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报审。】

7.2.5 项目监理机构应保留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审查记录，并纳入安全监理资料管理。

【条文说明：为有效证明监理工作过程，项目监理机构应保留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审查记录。】

7.3 巡视检查

7.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现场作业情况、作业环境特点、重大危险源和施工安全事故风险所在以及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的巡视检查。

7.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生产实施日常安全巡视，根据作业进展情况和特点安排巡查路线和巡视次数，巡视结果在安全监理日志上予以记录。

日常安全巡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位工作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和管理情况。

3 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按照项目监理机构的指令整改实施的情况。

4 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工程暂停令执行情况。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生产实施日常安全巡视，根据作业进展情况和特点安排巡视路线、巡视重点部位及巡视次数，且每日不宜少于一次。】

7.3.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根据作业进展情况和特点安排巡视次

数，并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监理巡视表。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前监理报审手续完成情况。
- 2 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3 专业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4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5 特种作业人员到位情况。
- 6 应急救援准备情况。
- 7 作业警戒区的设立与警戒人员到位情况。
- 8 专项方案执行情况。
- 9 施工监测及第三方监测情况。
- 10 危大工程公告牌和验收标识牌设置情况。
- 11 其他影响施工作业安全的情况。

【专业监理工程师实施危大工程专项巡视，应根据作业进展情况和特点安排巡视次数，且每日不宜少于一次，其中在危大工程开工、关键节点施工、重要安全隐患处置等重点作业时段宜组织开展专项巡视。】

7.3.4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应组织实施定期安全检查，根据检查周期宜包括每周安全检查和月度安全检查。

1 项目监理机构宜每周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联合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涵盖日常安全巡视和危大工程专项巡视内容，检查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必要时约请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对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月度安全检查评分，检查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必要时约请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对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月度安全检查评分，检查评分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的规定。】

7.3.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确定检查内容、参加人员，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专项安全检查：

-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出现较为集中或严重问题。
- 2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3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来临之前和结束之后。
- 4 施工现场周边发生可能对施工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紧急事件。
- 5 重大节假日来临之前和结束之后。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专项检查。
- 7 建设单位要求的专项检查。
- 8 工程监理单位要求的专项检查。
- 9 其他项目监理机构认为需要开展的专项检查。

7.4 验收

7.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督促并参与危大工程、施工起重机械、施工机具、安全设施验收，并在相关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

7.4.2 危大工程应按国家、广东省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验收。

【条文说明：危大工程验收程序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4.3 安全设施宜按部位或分层、分段验收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7.4.4 项目监理机构参与安全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
- 2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
- 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总平面布置。
- 4 施工现场建筑防火。
- 5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
- 6 施工现场防火管理。
- 7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安装。
- 8 施工升降机附着（加节）。
- 9 塔式起重机附着。
- 10 盾构机安装。
- 11 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前检查验收。
- 12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基础、架体。
- 13 门式钢管脚手架基础、架体。
- 14 悬挑式脚手架。
- 15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首次安装完毕及使用前检查验收。
- 16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提升、下降作业前检查验收。
- 17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
- 18 混凝土模板支架。

- 19 临边洞口防护。
- 2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21 人工挖孔桩防护。
- 22 基坑支护、开挖及降水。
- 23 卸料平台。
- 24 爬（顶）模埋锥隐蔽。
- 25 矿山法隧道。
- 26 爬（提、顶）模爬（提、顶）升前。
- 27 爬（提、顶）模爬（提、顶）升后。
- 28 其他安全验收事项。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安全验收事项宜根据《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或《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相关要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要求确定。】

7.5 监督整改

7.5.1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可根据项目特点、施工现场作业情况、作业环境特点，预判安全生产管理容易出现的薄弱环节，通过签发工作联系单，提前提醒施工单位做好相关环节的管理工作。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贯彻预防为主原则，可通过签发工作联系单，对施工单位容易出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进行预防性提醒，或提前向施工单位提示后续重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事项和监理工作要求。】

7.5.2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应及时采用口头指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形式，指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7.5.3 对于施工现场存在轻微安全隐患，监理人员可口头指令并监督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相关情况宜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按一般安全隐患处理。

7.5.4 对于施工现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应及时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指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况紧急时，应先发出口头整改指令，事后再补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7.5.5 对于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总监理工程师宜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按实际情况要求局部或全面停止施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情况紧急时，应先发出口头工程暂停指令，事后及时追补工程

暂停令。如出现建设单位不同意暂停施工但项目监理单位认定确属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重大安全隐患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
- 2 施工单位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的。
- 3 未完成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及开工审批，施工单位擅自开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开工的。
- 4 危大工程动工条件未满足，施工单位擅自开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开工的。
- 5 危大工程按规定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而未委托，施工单位擅自开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开工的。
- 6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具备规定资格，或不在岗履职的。
- 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8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就进入下道工序的。
- 9 施工起重设备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 10 未按要求编审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单位未按审批后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措施的，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 11 现场出现安全隐患，不停工整改可能产生重大安全风险的。
- 12 涉及危大工程的工程勘察资料不准确或现场地质条件差异大，不停工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安全风险的。
- 13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现场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条文说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水文地质灾害的出现，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地下管线等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或发生变化。】

- 14 拒绝签收项目监理单位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或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 15 其他如不局部或全面暂停施工可能产生重大安全风险的情形。

7.5.6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发出后，项目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宜同时报送建设单位。
- 2 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整改要求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其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复查安全隐患整改结果，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对复查结果进行审核。
- 3 检查发现整改不到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继续整改，直至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 4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按重大安全隐患处理。
- 5 项目监理单位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安全隐患通知单签发和后续处置情况。

7.5.7 工程暂停指令发出后，项目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停工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暂停令应同时报送建设单位。

2 对于项目监理单位无法处理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建设单位、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3 总监理工程师应落实专业监理工程师跟进监督停工及安全隐患整改过程。

4 施工单位停工并完成工程暂停令要求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其提交的复工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的，组织复查安全隐患整改结果。经检查已完成整改要求，消除事故隐患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在复工申请文件签署同意复工意见；检查发现整改不到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继续整改，直至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5 项目监理单位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工程暂停令签发和后续处置情况。

7.6 安全监理会议

7.6.1 项目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定期组织安全监理例会，适时组织专题会议，组织解决工程的安全问题。

7.6.2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应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监理会议，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上周决议的落实情况。

2 对上周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通报，提出下周安全生产管理控制要点和要求。

3 明确会议的议定事项和需建设单位协调事项。

4 其他事项。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监理例会，但在项目规模小或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难度相对较小时，可组织包括安全生产内容的安全监理例会，不再另行召开安全监理例会。】

7.6.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项目监理单位宜组织专题会议：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出现严重缺陷，安全生产存在明显失控风险的。

2 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危大工程或关键部位的施工环境、条件出现超出设计或已审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的异常情况，施工安全存在明显失控风险的。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下发重要文件和规定，并要求项目监理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学习的。

5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情况的。

7.6.4 项目监理单位宜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告知参会各方安全监理例会的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求等；应以书面会议通知形式提前告知与会各方安全专题会议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求等；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信方式通知与会各方，事后补发书面会议通知。

7.6.5 各类会议应进行签到，并形成会议纪要下发参会各方。会议召开情况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

记录。

7.7 监理报告

7.7.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立报告制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报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现场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施工安全事故情况。

7.7.2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周报，按相关要求报送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周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情况。
- 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履行职责情况。
-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4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安全检查情况。
- 5 施工单位落实安监站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的情况。
- 6 施工单位落实项目监理机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的情况。
- 7 本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状况。
- 8 其他安全状况。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周报，周报格式和内容及上报方式应按照《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或《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相关要求及项目所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求确定。】

7.7.3 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定期总结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纳入当月监理月报，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条文说明：监理机构在监理月报中应总结当月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监理机构实施主要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情况、需上报的重要安全事项、下月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重点等内容。】

7.7.4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安全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宜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7.7.5 对于项目监理机构无法处理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或建设单位不同意停工整改的，或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安全生产管理监理重大情况报告，上报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同时报送建设单位。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信方式报告，事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重大情况报告。

7.7.6 对于项目监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报送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重大情况报告，建设单位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拒不签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7.7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或接到施工单位报告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

电信方式向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事后再根据要求补报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或确认施工单位未上报事故时可直接向当地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8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监理机构宜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中，结合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方案交底，明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应完成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资料报审要求。

8.1.2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开工相关报审手续中需由项目监理机构完成的工作。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开工相关报审手续中需由项目监理机构完成的工作，报审手续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申报、项目报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开工条件验收等。】

8.1.3 对于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及资料报审强行开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情节严重的应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1.4 对于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及资料报审工作，或项目未获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或项目未要求完成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开工条件验收，建设单位强行要求开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表达意见，建设单位仍坚持要求开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2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8.2.1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期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编制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向项目监理机构报审。

8.2.2 项目监理机构应从程序性、合规性、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对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8.2.3 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对于报审不通过的，应在报审表中指出存在问题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报审。

8.2.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项目监理机构除应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外，还应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

8.2.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审核、批准、签署应齐全有效，并符合有关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特点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应合规、齐全。
 - 4 应急救援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防护费使用计划应合理、合规。
 - 5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7 冬季、雨季、台风天气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9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审查的其他内容。
- 8.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危大工程特点，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签署应齐全有效，并符合有关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专家论证，证明文件应有效。
 - 2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施工工艺、安全控制措施、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程序、施工进度计划、专项保护措施、安全验算结果和验算依据等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 3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特点以及所处环境等实际情况，应具有可操作性。

8.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查

8.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1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真实、有效。
- 2 资质类别和等级应满足项目要求。

8.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或《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相关要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主要管理制度包括：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目标及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 3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 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

- 6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制度。
- 8 施工机械和机具安全管理制度。
- 9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11 消防责任制度。
-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13 其他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3.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组建方案中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并与现场实际人员一致。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人员确定更换的应获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不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中：项目经理应持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具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年检合格。】

8.3.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1 施工单位报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对应人员应与现场人员一致。

2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应真实、合法、有效。

8.3.5 项目存在分包的，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分包单位资质证书中的承包类别和承包工程范围应与承包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工程数量和合同额相适应。

2 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合法有效。

3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应具有岗位证书，资格等级应与承包商工程范围相适应，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配备应符合有关规定。

5 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关系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8.4 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8.4.1 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对开工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及现场情况核查；当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在内的所有开工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在签署开工令前，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8.4.2 项目监理机构对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设单位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2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及开工即进入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已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已进行专家论证，并已落实专家意见和组织进行方案交底。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已经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4 安全措施防护费使用计划应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审表 GDAQ21105”表格报送安全措施防护费使用计划，应审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以下主要内容：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应专款专用，全额列入使用计划；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应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费用应合理；

4 安全防护措施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合理安排；

5 实行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合同内应当约定安全防护措施，并列入分包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使用计划。】

5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应已到位，其资格应已审核并符合要求。

6 开工即参与施工的工人应已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

7 开工即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已经施工单位自检或监测合格，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已完备并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8 开工即使用的涉及安全的材料、构配件、设施应已检测合格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场使用审批。

9 临时设施工程应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

10 项目开工需要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8.5 危大作业动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8.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危大工程动工审批机制，要求施工单位提前在危大工程动工前进行危大工程动工书面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危大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资料和现场复核，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签署同意动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进行申请。

【条文说明：为系统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危大工程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危大工程动工审批机制，明确危大工程开工前的报审流程、需报审的资料、需完成的现场准备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对资料和现场条件进行审核，方可同意动工。】

8.5.2 危大工程动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已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已进行专家论证，并已落实专家意见和组织进行方案交底。
- 2 危大工程涉及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许可手续已完备并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3 危大工程涉及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
- 4 危大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质已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5 拟参与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施工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已到位，其资格应已审核并符合要求。
- 6 拟参与危大工程特种作业人员应已到位，其资格应已审核并符合要求。
- 7 拟参与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已接受三级安全教育。
- 8 安全警示区域及警示标志已完成设置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
- 9 其他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措施需提前落实或审查的情况。

9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中，应密切关注施工阶段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的变化，针对施工各阶段的重大危险源和施工安全事故风险点，对安全生产管理实行动态监理。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中，应结合施工阶段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的变化，针对施工各阶段的重大危险源和施工安全事故风险点，结合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专项监理细则，对安全生产管理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内容和要点及时进行内部交底和工作布置，从人、机、料、法、环等环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保证动态管控原则的落实。】

9.1.2 项目监理机构在巡视检查发现现场生产安全隐患，应采取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消除隐患，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隐患消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9.2 日常安全巡视

9.2.1 项目监理机构宜通过组织召开每日班会，对施工单位施工作业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内部交流，对当前阶段巡视检查重点进行分析，对巡视检查工作进行统筹布置。

【条文说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宜通过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每日班会，对当前阶段的日常安全巡视、危大工程专项巡视及其他巡视检查工作进行统筹布置，明确巡视检查频率、时段、路线、重点及内部管理要求，提升项目监理机构巡视检查成效。】

9.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非常规作业时间作业审批制度，在非常规作业施工前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非常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计划和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安排情况，并根据审批同意的施工计划，落实巡视检查人员，对非常规作业时间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检查。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非常规作业时间作业审批制度并对施工单位进行交底，与施工单位协商明确非常规作业时间标准，对施工单位拟实施的非常规作业时间施工实行事前审批制度，保证施工期间监理工作到位。】

9.2.3 施工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到位。
-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进行了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且有记录。
- 3 现场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9.2.4 施工机械设备的日常安全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验收必须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

- 2 施工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要求，施工设备运转应正常。
- 3 起重设备作业区域配套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要求。
- 9.2.5 安全设施的日常安全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安全设施的安_装、验收必须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
 - 2 安全设施的安_装、验收进度应满足施工作业及安全防护要求。
 - 3 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安全设施应及时修复。
- 9.2.6 施工工艺及安全技术措施的日常安全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确定的施工工艺施工，并落实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 2 施工方案应合理，安全防护措施应契合现场实际情况。
- 9.2.7 施工环境的日常安全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施工环境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不利施工环境。
 - 2 施工监测设备、设施的设置和状况应符合要求，破损设备、设施应及时修理，监测工作应正常进行。
 - 3 施工应不对社会人员、车辆、设施安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保障措施。
 - 4 季节性施工时，如高温期、雨期应按要求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5 现场文明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求。
- 9.2.8 节假日和非常规作业时间日常安全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到位。
 -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施工作业环境和安全设施是否满足施工作业和安全防护要求。
- 9.2.9 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日常安全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应对灾害天气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应按方案和有关规定落实。
 - 2 安全设施应完整并按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加固。
 - 3 施工暂停要求应有效执行。

9.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9.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台账，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专项监理细则编制、动工管理、专项巡视、安全隐患监督处置、验收、监测各环节进行系统管理。
- 9.3.2 危大工程动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符合要求的签署同意动工意见。
- 9.3.3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监理细则中明确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的频率、时段

和要求，落实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根据巡视发现安全隐患的严重程度及时采取监理措施监督整改和信息报告。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到位。

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 施工各阶段危大工程容易发生或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点。

4 施工单位曾经出现且开工危大工程可能再次出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

9.3.4 对于按规定需进行施工监测的危大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专项方案中的监测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重点审核，对监测点及监测情况进行巡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监测结果，建立施工监测结果记录台账；对巡视发现监测点不合格、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监测或报送监测成果等情况，应及时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9.3.5 对于按规定需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第三方监测单位及时报送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建立第三方监测结果记录台账，并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纳入档案管理；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单位监测、监测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监测方案和成果等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签发工作联系单或监理报告，提醒建设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条文说明：对于按规定需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宜在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前与监测单位约定监测方案、监测报告报送要求、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9.3.6 项目监理机构在收到施工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结果异常报告，确认施工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报告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配合实施后续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应立即下发工程暂停令并同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9.3.7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与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1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 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4 必要时或按地方法规要求邀请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

5 必要时可约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验收规范、项目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对于分层分段实施的危大工程，可根据危大工程项目划分情况组织分层分段验收。】

9.3.8 施工单位提出危大工程验收申请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满足验收条件的方可同意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设计要求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验收资料、现场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单位限期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重新按程序组织验收。

9.3.9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9.4 安全防护用具管理

9.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防护用具报审表，审查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场的安全防护用具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证明文件宜包括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指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出厂产品合格证、相关质量监测报告等文件。】

9.4.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佩戴或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当佩戴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时，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

9.5 安全设施管理

9.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设施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9.5.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置或安装进行巡视检查，当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条文说明：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置或安装进行巡视检查，安全设施巡视检查要点包括：

1 基坑支护：边坡、支护结构、止水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临边防护应按要求设置；排水设施应设置；基坑周边堆载不得超过设计文件要求；土方开挖应按方案分层分段开挖；基坑周边环境改变对基坑安全造成的影响；基坑监测数据应正常，当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组织有关单位分析，采取处置措施；停止基坑降水应符合设计条件。

2 脚手架：基础或支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要求；材料或设备应合格；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搭设应符合施工专项方案要求；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应有效；架体构造、水平及立面防护应符合施工专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模板支架：基础或支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要求；材料或构配件应合格；立杆、扫地杆和水平拉杆、剪刀撑或斜杆、连接与拉结、防护、作业环境应符合施工专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临边洞口防护：防护材料应符合要求，宜采用工具化栏杆或围栏；洞口防护受力、临边侧向受力应满足要求；应设置清晰的警示标志。

5 卸料平台：卸料平台支撑或与结构连接可靠；构造、防护应符合施工专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应设置量化限载和验收牌，堆载不得超过量化验收规定。

6 临时用电：电气产品应合格；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临时用电工程应符合施工专项方案要求；外电路防护、电气设备防护、接地与防雷、配电室与自备电源、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施工照明、维护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施工围蔽：检查施工现场应全封闭围蔽；围蔽的类型、样式、规格、公益广告和宣传画应符合政府部门的要求；施工区主入口公示标识牌、门卫岗亭、电子信息公示牌、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应符合政府部门要求；围蔽破损、倒伏、老化应及时维修和更换。

8 交通疏导设施：施工作业区平面上应按规定设置警示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控制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在施工路段范围前的路口应按规定设置告示牌、警示牌、限速牌、交通导向标志、车辆变道指示灯、闪光灯、照明灯具；应按规定设置人车分流设施。

9.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安全设施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9.6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9.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报审表，审核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查验登记表、定期检验报告等文件。

9.6.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应办理告知手续，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以下内容：

1 安装单位的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3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4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和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5 使用单位与产权（出租租赁）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等。

6 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7 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9.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当发现不符合要求

时，项目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使用单位整改，符合要求的，填写专项巡视记录表。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巡视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位。
- 2 使用单位专职设备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位。
- 3 安装（拆卸）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到位。
- 4 安装（拆卸）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身份必须与报审资料一致。
- 5 安装（拆卸）单位应完成安全技术交底。
- 6 安装（拆卸）准备、应急救援的准备应按要求完成。
- 7 警戒区设立与警戒人员应已就位。
- 8 安装（拆卸）施工必须按专项方案执行。
- 9 现场作业的环境必须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9.6.4 项目监理单位应参与使用单位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及加节和附着验收，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条件应符合要求。
-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责任应已落实。

9.6.5 项目监理单位应重点核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手续完成情况，检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9.6.6 项目监理单位应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项目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使用单位整改，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要求使用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巡视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建筑起重机械操作应符合操作规程。
- 3 建筑起重机械的运行记录应真实、完整，运行应正常。
- 4 使用单位定期自检应符合相关要求，自检记录应真实、完整。
- 5 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维护保养合同定期维护。
- 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环境应满足使用安全要求。
- 7 吊具、吊索、吊钩和各类安全防护装置的有效性和作业环境。

9.6.7 遭遇台风侵袭的建筑起重机械，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使用单位组织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进行台风后的检查和维护，并要求有关单位重新组织验收，主要结构件受损但可维修或更换的，

应由原制造商维修或更换，并由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组织验收。

9.7 施工机具管理

9.7.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机具报审表，审查施工机具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对进场的施工机具进行验收，施工机具的技术性能、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要求。

9.7.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应对施工机具使用过程进行巡视检查，检查施工机具运行的情况、施工单位的维护保养情况，当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施工机具，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并清除出施工现场。

9.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

9.8.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当发现施工单位不投入、投入不足或设置不规范，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处或危险场所应设置明显的、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防火、急救器材、临时用电、临边洞口、施工现场入口处处置的标志和防护、高处交叉作业防护等应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相一致，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9.8.2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保留支付费用原始凭证，并结合检查结果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现场检查结果，审批施工单位填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申请，签认已发生的费用。

10 施工安全事故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要求配置应急救援物资。

10.1.2 在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10.2 应急救援预案管理

10.2.1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

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确认，对危险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2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完成施工单位内部审查。

3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应完善，措施应可行，应急救援机构应健全、职责应清晰、应急响应可靠。

10.2.2 在应急救援预案审查通过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就应急救援预案向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进行公布、交底。

10.2.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到位情况，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教育培训情况，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条文说明：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0.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置数量、维护保养情况，发现问题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10.2.5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结合演练效果评估，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0.3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10.3.1 发生事故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按要求向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全面停止施工；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情况紧急或确认施工单位未上报事故时可直接向当地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10.3.2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施工单位作好应急、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和相关证据的工作。

10.3.3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相关证据。

10.3.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部门或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的意见进行整改。

10.3.5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出防止相同或类似事故发生的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11 安全监理资料档案管理

11.1 一般规定

1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应设专职或兼职的资料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监理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资料

1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由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资料员统一管理。

11.1.3 安全监理资料应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履职情况，应符合地方或行业关于工程资料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11.1.4 安全监理资料宜包括影像资料、纸质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介质、载体的文件资料

11.1.5 项目监理机构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安全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1.2 安全监理资料内容

11.2.1 安全监理资料应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1 安全监理资料台账。
- 2 监理行为资料。
- 3 审查备案资料。
- 4 危大工程专项资料。

11.2.2 监理行为资料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 安全监理方案。
- 3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证书。
- 4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巡视检查记录。
- 5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回复资料
- 6 工程暂停令、复工令，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7 安全会议纪要、安全专题会议纪要。
- 8 监理报告。
- 9 安全监理日志。
- 10 安全专项验收资料。
- 11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总结。
- 13 参建各方安全管理往来文件。

14 有关主管部门安全检查记录。

11.2.3 审查备案资料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 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及附件。
- 3 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议书或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条款。
- 4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及附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及应急救援预案报审表及附件。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报审清单。
- 7 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报审清单。
-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签证。

11.2.4 危大工程专项资料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危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 2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附件。
- 3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专家意见和相关信息。
- 4 施工单位报审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 5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记录。
- 6 危大工程告知、指令及回复、复查记录。
- 7 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 8 危大工程验收资料。

11.3 安全监理资料管理

11.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组卷安全监理资料，形成安全监理资料档案：

- 1 安全监理资料台账可独立成册。
- 2 危大工程专项资料宜按每一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分册。

11.3.2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保存安全监理资料，并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规定，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安全监理资料。

1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

12.1 一般规定

12.1.1 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机制，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评价，督促项目监理机构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2.1.2 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应符合本规程第4章至第10章的有关规定，评价项目包括：机构组建和人员资质、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责任制、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危大作业动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日常安全巡视、安全防护用具管理、安全设施管理、施工机具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资料归档管理。

12.2 评价方法

12.2.1 工程监理单位宜参照附录A《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表》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监理机构宜参照附录A对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自查自评，改进自身工作质量。

12.2.2 评价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分表采用100分制，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评价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 2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评价项目的应得分值。
- 3 评分项目有缺项的，评分表最终得分应计算得分率。
- 4 评分表中最终得分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 = B \div C \times 100$$

式中：A—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

B—评分表各评价项目实得分值；

C—评分表各评价项目应得满分值。

12.2.3 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结果应按评分表的最终得分分值和各评价项目的实得分值划分等级，原则上不设一级，等级划分为二级、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1 二级：

各评价项目的实得分值无零分，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应在90分及以上。

2 三级：

各评价项目的实得分值无零分，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应在 90 分以下，80 分及以上。

3 不达标：

当有一评价项目的实得分值为零时；

当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不足 80 分时。

12.2.4 被评价主体应对应评价等级按下列规定进行专项分析：

1 评价等级为二级的，被评价主体要及时总结经验，当有个别项目扣分较多时，应分析其原因；

2 评价等级为三级的，要逐项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改正措施；

3 评价等级为不达标的，要全面分析，逐项查找原因，提出相应的改正措施。

附录 A 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标准化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机构组建和人员资质	1. 未组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机构的，扣 3 分。 2. 未根据工程进展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调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人员的，扣 1-2 分。 3. 监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1-3 分。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架构和人员证件	5		
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责任制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岗位职责调配、职责调整交接、岗位履职检查及考核要求的，扣 2-10 分。 2. 未制定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体系，明确监理工作方法和应用标准的，扣 2-5 分。 3. 未建立危大工程动工审批机制的，扣 5 分。 4. 未建立非常规作业时间作业审批制度的，扣 5 分。 5. 未建立完善监理资料管理制度，设专职或兼职的资料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监理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资料的，扣 2-5 分。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	10		
3	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	1. 文件编制前，未辨识项目的危险因素及危险源，确定项目的危大工程清单的，扣 5 分。 2. 未编制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的，或编审手续不齐全的，扣 10 分。 3.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文件编制，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 2-10 分。 4. 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或监理实施细则所确定的程序、方法和措施需作调整时，未根据变更情况对相关	检查相关文件和交底记录	10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p>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重新审批的，扣 2-5 分。</p> <p>5. 未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学习，掌握项目监理措施及控制要点的，扣 5 分。</p> <p>6. 未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中，结合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方案交底，明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应完成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资料报审要求的，扣 2-5 分。</p>				
4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p>1. 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5-10 分。</p> <p>2.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5-10 分。</p> <p>3. 未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导致程序性、合规性、完整性、针对性问题未及时解决的，扣 2-5 分。</p> <p>4. 未督促施工方对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进行方案/预案交底的，扣 2-5 分。</p>	检查相关文件及审查记录	10		
5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查	<p>1. 未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扣 3 分。</p> <p>2. 未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3 分。</p> <p>3. 未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的，扣 3 分。</p> <p>4. 未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扣 2 分。</p> <p>5. 未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的，扣 3 分。</p>	检查相关文件及报审记录	5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p>1. 未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的，扣 5 分。</p> <p>2. 项目不具备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签署同意开工意见的，扣 3 分。</p> <p>3. 未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施工许可申报、项目报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开工条件验收等施工准备工作的，扣 1-2 分。</p> <p>4.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及资料报审即强行开工，对其行为未立即予以制止；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p> <p>5. 项目未获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或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开工条件验收，建设单位强行要求开工，对其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表达意见，或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5 分。</p>	检查相关文件及开工报审记录	5		
7	危大作业动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p>1. 未审查危大工程作业动工申请的，扣 3 分。</p> <p>2. 危大工程不具备动工条件，签署同意动工意见的，扣 1-5 分。</p>	检查相关文件及危大工程动工报审记录	5		
8	日常安全巡视	<p>1. 未按项目监理工作制度进行日常安全巡视的，扣 2-5 分。</p> <p>2. 巡视发现隐患，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方整改的，扣 2-5 分。</p> <p>3. 未对隐患消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扣 1-3 分。</p> <p>4. 未在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日常安全巡视、监督整改措施（口头、安全隐患通知单、工程暂停</p>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5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令、安全监理会议等)和后续处置情况的,扣2分。				
9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p>1.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台账的,扣2-5分。</p> <p>2. 未根据危大工程专项监理细则落实危大工程专项巡视的,扣2-10分。</p> <p>3. 巡视发现隐患,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方整改的,扣2-10分。</p> <p>4. 未对隐患消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扣2-5分。</p> <p>5. 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监测结果,未建立施工监测结果记录台账的,扣3分。</p> <p>6. 按规定需第三方监测的,未督促第三方监测单位及时报送监测报告,未建立第三方监测结果记录台账的,扣3分。</p> <p>7.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施工单位未及时报送监测结果及监测结果异常,监理单位未采取监理措施的,扣2-10分。</p> <p>8.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监理单位未采取监理措施的,扣5分。</p> <p>9.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未督促施工方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的,扣2分。</p> <p>10. 未在安全监理日志记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监督整改措施(口头、安全隐患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安全监理会议等)和后续处置情况的,扣2-5分。</p>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10		
10	安全防护用具管理	<p>1. 未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防护用具报审表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的,扣2-5分。</p> <p>2. 未按照规定对进场的安全防护用具进行见证</p>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5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p>取样送检的，扣 3 分。</p> <p>3. 防护用具检验不合格，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方限期退场该批次防护用具的，扣 3 分。</p> <p>4. 安全防护用具佩戴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方整改的，扣 1-2 分。</p>				
11	安全设施管理	<p>1. 未对安全设施设置或安装进行巡视检查的，扣 3 分。</p> <p>2. 施工方未按方案设置或安装安全设施，监理单位未采取监理措施的，扣 2-5 分。</p> <p>3. 未对施工方报验的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扣 5 分。</p>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5		
12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p>1. 未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报审表的，扣 5-10 分。</p> <p>2. 未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的，扣 3 分。</p> <p>3. 未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进行专项巡视检查的，扣 2-5 分。</p> <p>4. 未参与安装验收及加节和附着验收的，扣 3 分。</p> <p>5. 未及时督促施工方办理备案手续的，扣 3 分。</p> <p>6. 未督促施工方设置使用登记标志的，扣 2 分。</p> <p>7. 未督促并参与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前检查验收的，扣 2-5 分。</p> <p>8. 起重机械管理不符合规定或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的，扣 2-10 分。</p>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10		
13	施工机具管理	<p>1. 未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机具报审表的，扣 3 分。</p> <p>2. 发现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p>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5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要的施工机具，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的，扣 2-5 分。				
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	1. 未督促施工方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的，扣 1 分。 2. 未及时审批施工方填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申请的，扣 1-2 分。 3. 发现施工方未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计划进行投入或投入不足，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的，扣 1-2 分。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2		
15	安全事故管理	1. 未督促施工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质的，扣 3-5 分。 2. 未督促施工方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扣 3 分。 3. 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 5 分。 4. 未督促施工方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先期处置的，扣 3 分。 5. 未督促施工方按照有关部门或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的，扣 2-5 分。 6. 未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未对项目监理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提出防止相同或类似事故发生的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未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扣 3 分。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5		
16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资料档案管理	1.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存档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资料的，扣 1-3 分。 2. 未建立各类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资料目录/台账的，扣 2 分。 3. 安全监理资料未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履职情况，不符合地方或行业关于工程资料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满足工程档案管	检查文件资料和目录台账	3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理的相关要求的，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评价日期			合计	100		
评价人员			最终得分			